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和类型**

**（一）项目类别**

项目分为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

**（二）项目类型**

根据资助经费来源、项目内容不同，项目类型分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刘业翔创新创业资助项目、蔡田碹珠学生创业资助项目、乡村振兴•红旅专项项目、校企合作项目。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含国家级、省级、校级资助和校级培育等级别，由学校根据当年情况统筹划分。项目分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开展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科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2.刘业翔创新创业资助项目**是由中南大学刘业翔教育基金专项资助，用于资助在校大学生在新能源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分为刘业翔创新资助和刘业翔创业资助项目两类。在校本科生可申报创新创业资助项目，研究生团队可申报创业资助项目。对有发展潜力的项目可连续资助。

**3.蔡田碹珠学生创业资助项目**是由中南大学蔡田碹珠教育发展基金专项资助，专门用于资助在校大学生中有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团队均可申报。

**4.乡村振兴•红旅专项项目**主要面向革命老区和学校帮扶点、对口支援地区，重点支持本科生、研究生发挥学科专业优势，通过研究与实践，帮助人民群众利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或是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的公益创业项目。

**5.校企合作项目**是本科生在企业进行认识实习、教学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调研实践、工程训练或实训的过程中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利用专业知识帮助企业解决相关问题的项目。欢迎相关企业提供技术指导、经费资助，欢迎项目指导老师、项目所在学院提供研究场所、仪器设备及经费资助。**由企业资助**，学校立项。

**二、申报要求**

（一）做好项目培育。按照“教师引导，项目驱动，兴趣使然，自由发展，能力提升”的原则。鼓励学生跨学科、跨院系、跨年级进行团队合作；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鼓励校企合作、产学研合作；按照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今年起鼓励并重点支持能源动力产业技术难题项目立项。学校创新创业导师要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申报项目。各创客空间要支撑支持学生参与项目研究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各二级学院要在项目培育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学生团队申报项目，统筹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

（二）优中选优，择优立项。项目申报数量不限，实际立项项目数将根据本次申报项目的数量、质量和学校经费等情况，并参考各学院2024年度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情况，参加各类比赛、活动、自主训练情况等。

（三）每名学生只能负责或参与一个项目，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每个项目只能申报一种项目类型，但可在创新类或创业类项目内调剂；每个项目可同时选择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两个级别，学校将逐级推荐、评审，先推荐国家级（省级），再评校级；不接收毕业年级学生的申报。

（四）创业实践项目、刘业翔创新创业资助项目、蔡田碹珠学生创业资助项目和校企合作项目只设国家级（省级）立项或参照国家级（省级）经费标准资助立项，其它项目分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立项。初次申报者可同时申报同一类型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项目评选时先推荐国家级（省级）项目，后评校级项目。

（五）创业训练项目、刘业翔创业资助项目、蔡田碹珠学生创业资助项目和校企合作创业项目，需由已注册公司或组建创新创业工作室的学生团队申报；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由已注册公司的学生团队申报，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工作室负责人。鼓励有创业培训和实训经历的学生参与申报创业类项目，以便使有创业意愿的学生更好地获得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扶持。

（六）项目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七）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项目团队要分工明确、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含负责人）。项目由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申报、负责管理。

（八）项目指导教师应在所指导领域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学术造诣高，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原则上指导教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每人每年新增指导项目不得超过2项、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2人，创业实践项目需配有一名校外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九）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者优先立项：

1.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创新创业比赛获奖项目，或是参加过相关比赛、训练或实践的项目；

2.学科竞赛获奖项目；

3.获得创新创业立项资助并顺利结题、具有继续研究或实践意义的滚动资助项目；

4.已有科技作品或预期成果中有科技作品的项目；

5.中期检查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校级项目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中期检查结果优秀的培育项目；

6.适当向来自西藏、新疆等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少数民族学生倾斜；

7.自筹资助经费的项目。

（十）请项目团队认真对照申报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不得拆分项目申报。已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不得跟往年获得立项的项目名称雷同），申请滚动资助项目请特别注明，如发现重复申报，取消今后申报资格。未结题国家级（省级）项目、上一年度申请终止项目的成员本次不能申报。材料要遵守学术诚信，学校将对申报材料进行科技查新、重复率检测，检测不合格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将不予立项。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团队填写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或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项目汇总表（见附件4），登录中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cxcypt.csu.edu.cn/kjpj/login.htm。鼓励优中选优，将成熟项目进行提交，按照上级文件明确截止时间前均可进行项目优化。**网上申报截止时间拟设置为2025年4月13日24:00。**

（二）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要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根据初审结果分项目类型择优排序后填写《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情况学院汇总表》。

（三）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后一周内，各二级学院以学院为单位将盖章签字的学院汇总表交至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二办321室），同时提交WORD格式的项目申请书和EXCEL格式的学院汇总表电子版至邮箱csucxcyb@163.com。**项目申请书文件名：项目类型（如：创新训练）-项目级别（如：国家级）-负责人姓名.doc。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完成网上申报的项目不予参评。**

（四）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的立项基础、创新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逐级评审、推荐，先推荐参加湖南省省级计划、国家级计划项目，后评审校级，拟定推荐、立项项目，经网上公示后公布并报送相关材料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四、项目管理**

（一）国家级（省级）、省级、校级项目资助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不低于同类型其他国创项目支持经费的2倍。资助标准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各学院要优先为项目学生开放实验室、提供实验器材、图书资料，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对立项项目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二）项目经费按照《中南大学本科教学业务经费管理办法》（中大财字〔2017〕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学校发文公布立项项目后即划拨项目经费至各学院，由项目学生自主使用经费。项目经费须于2025年9月20号前完成90％，2025年11月30号前完成100％，逾期未使用的经费学校将收回。

（三）项目实施执行《中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施细则》，学校对积极参与创新创业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学生颁发结题证书，按规定和程序给予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项目团队参加竞赛活动和实践等情况将作为项目锻炼和展示的重要内容。

（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基地优先为立项项目提供场地，创业类项目和有产业发展前景的创新类项目可优先申请入驻校大学生创业园，学校优先推荐优秀项目团队参加相关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国际、国内研习营交流和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校企行”专项行动等创新创业活动。

**（五）项目结题要求**

1.团队成员须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创新类项目团队须提交研究期间完成的、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研究报告一份；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公开发表论文、参与发明创造、制作科技作品等；**鼓励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并进行标注，标注内容：“XX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项目（项目批准号）”。**

3.创业类项目须提交项目生产、销售和运营情况，获得专利、奖励和表彰情况；项目成果转化情况，企业融资含获得风险投资、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情况等。创业训练项目重点考察创业实践活动训练过程，创业实践项目重点考察实践运营成果和效益。

（六）各学院要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解读和宣讲活动，原则上要组织一场以上的讲座或研讨活动，指导学生团队进行申报。学院及指导老师要督促项目团队按计划实施项目，防止弄虚作假、管理不善造成经费使用不当、无故放弃项目等现象发生。

（七）根据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后续工作要求和部署,学校相关工作可能有调整，如有调整将及时另行通知。学生申报项目参与度及立项项目数是学校对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请各二级学院广泛发动，鼓励和指导对创新创业兴趣浓厚的大学生组成项目团队参加项目申报。

联系电话：0731-88877060。

附件：

1.2025年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2.2025年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

3.2025年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4.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情况学院汇总表

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

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2025年1月14日